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于报告期末之前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7年1-5月资金占用	2017年1-5月资金归还	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温显麟		25,000.00	25,000.00	
中山市东凤镇易路好货运代理服务部	5,646,500.00	1,585,000.00	7,231,500.00	
合计	5,646,500.00	1,610,000.00	7,256,500.00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年度资金占用	2016年度资金归还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温显麟	1,129,414.51		1,129,414.51	
孔小华	250,000.00		250,000.00	
中山市东凤镇易路好货运代理服务部		6,013,000.00	366,500.00	5,646,500.00

合计	1,379,414.51	6,013,000.00	1,745,914.51	5,646,500.00
----	--------------	--------------	--------------	--------------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年度资金占用	2015年度资金归还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温显麟	689,982.51	1,150,000.00	710,568.00	1,129,414.51
孔小华	650,568.00	250,000.00	650,568.00	250,000.00
合计	1,340,550.51	1,400,000.00	1,361,136.00	1,379,414.51

以上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利益有一定损害。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在关联方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缺陷和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可以有效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在报告期末之前已将关联方占用资金清理完毕，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报告期后未再次出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建立的各项制度完善、合理，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

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经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2）A、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 取得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询珠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zhepb.gov.cn>）、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zhqc.gov.cn>）、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fdzah.gov.cn>）、珠海市国家税务局（<http://aq.ah-n-tax.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公开网站；

4)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5) 取得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证明记录》。

6) 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7) 取得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B、分析过程

1)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情况。

3) 通过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记录，以及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4)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

5)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C、核查结论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3、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

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条款与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核对。

2、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法》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条载明了公司名称，第四条载明了公司住所，第十三条载明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条载明了公司的设立方式，第五条及第十五条载明了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第十六条载明了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第八十五条至第一百〇四条载明了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八条载明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载明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载明了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载明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

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十条载明：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载明：公司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持股证明。持股证明应标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代表股份数、编号、股东名称。发起人的持股证明，应当标明发起人字样。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载明：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载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载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重大担保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载明: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载明: 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包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载明: 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
公开披露信息,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 载明: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载明: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
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载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章程》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五条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股票拟采取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载明：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公司章程》第十条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载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载明：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一百八十二条 载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12、公司认定控股股东为温显麟、温防修、孔小华、陈卫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近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公司股权结构等情况核查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温显麟、温防修、孔小华、陈卫华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阅金码测控（872288）、科美华（872000）等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上述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0.00%，认定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于20.00%，且无法依其个人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13、报告期内，公司有短期借款合同于2017年8月24日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披露现阶段该合同履行详细情况。”

回复：

经查阅公司短期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1,43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已于2017年8月24日到期，公司已还款付息。

综上，公司该笔短期借款已到期并还本付息。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2011年4月及2014年9月进行了增资，其中包含实物出资方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并披露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办理相关财产权转移手续以及实物的具体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

回复：

经查阅工商资料，自公司成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实物增资。2011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温显麟、孔小华等比例认购。本次增资以实物出资。

根据广东鑫光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鑫评报字(2011)第 60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18 日，此次用于增资的 15 辆厢式货车的资产评估值为 1,719,030 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所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登记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上述用于增资的 15 辆车辆所对应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列购货单位、车辆登记信息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行驶证所记载的所有人均均为有限公司，发票金额合计 1,749,400.00 元（不含税）。

资产评估值较历史成本低 30,370.00 元，主要原因为 15 辆车于 2011 年 2-3 月陆续购入，而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车辆已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评估机构根据重置成本法，并根据成新率修正后，得出 1,719,030.00 元的评估值。

购买上述 15 辆车的资金系由温显麟、孔小华以货币形式等比例支付的，直接登记在公司名下且由车辆的供应商直接交付给公司，其实质为股东代公司支付车款的行为。温显麟、孔小华在出资前未曾拥有上述 15 辆车的所有权，因此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此次出资在形式上存在瑕疵。为避免该部分实物出资引发权属纠纷，经温显麟、孔小华及公司友好协商，温显麟、孔小华以现金形式补足出资，而公司退还温显麟、孔小华代付的上述 15 辆车的款项。温显麟、孔小华于 2015 年补足出资 170 万元，随后公司退还了温显麟、孔小华代付的上述 15 辆车的款项。上述实收资本业经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珠海公信验字（2015）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公路运输物流服务相关业务，上述 15 辆厢式货车用于公司运输经营，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上述 15 辆厢式货车于 2014 年出售 8 辆，2016 年出售 7 辆，出售均实现利得，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合理，出资实物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虽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但已以货币进行置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15、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许可和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 珠字 440400007067 号	2015/7/7	2019/6/3 0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搬运装卸，配载，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货运代理，包装货物、木箱包装的研发及销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公路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和货运木箱包装制品的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公路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和货运木箱包装制品。经检索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具备了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许可与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2)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所签订及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上述合同均系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所签订，且符合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证书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承接业务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通过查看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全部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有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依法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都是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内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16、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用房产大部分为租赁取得；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

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使用前述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租赁合同》,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房产,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行为,也不存在租赁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

经核查,该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能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文件。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中府国用(2004)第易312603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上述房屋已取得中山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140042008090008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均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因此,根据已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房屋符合工业用地的规划用途,且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违法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租赁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不属于应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公司租用无证房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租用该房屋用于仓储服务，报告期仓储服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9%、1.83%和 2.45%，且该租赁场地区域及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如需搬迁，公司可以较快找到价格公允的仓储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房产尚未办理产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目前所租赁的房产且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承诺向公司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不向公司主张返还本人已承担的补偿。如公司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目前所租赁之房产的情况，将尽快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以减少经营场所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房产，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使用前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17、关于公司员工。（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用工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是否规范。（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现任职务的任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核心技术人员。（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已达到退休年龄的用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已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9人，公司为28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公司有1名员工未缴纳社保，该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本所律师并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有关事项的承诺》、公司员工花名册、股权结构图，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现任职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任期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原单位最后担任职务	从原单位离职时的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1	温显麟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4月	2003年4月起	是	江西汽车运输总公司 108车队司机	与原单位无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2	温防修	副总经理	2003年4月	2003年4月起	是	江西汽车运输总公司 108车队司机	与原单位无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工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规范；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均无保密或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十一、《第一次反馈意见》：“18、关于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可执行性、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2）在规范完成前，是否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公司利益，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关联方珠海市中迅万达快递有限公司、珠海大乾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珠海市中迅万达快递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变更经营范围为“快递服务”；珠海大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价格参照转让前净资产，以注册资本定价，并于2016年末支付价款。其余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具备可执行性，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有

效执行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

十二、《第一次反馈意见》：“19、关于交通事故与交通违章。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情况及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金额和经济赔偿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处理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及交通事故或被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处罚	文号	涉及金额 (元)	处理结果
1	2015/6/2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粤珠交 罚【2015】 02889号	1000	已处理 完毕
2	2015/6/2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粤珠交 罚【2015】 02885号	1000	已处理 完毕
3	2016/7/26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粤珠交 罚【2016】 07210号	1000	已处理 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3起运营车辆被处罚情况，处罚原因为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单笔处罚金额均较小且已及时全额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没有发生交通事故，不存在因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和经济赔偿情形。

公司为运营车辆购买了交强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一般会向保险公司报案，由保险公司定损并予以赔偿，保险公司的理赔额度基本可以覆盖损失。

公司为标的金额较大的货物购买货物保险，若出现货物亏损情况，保险公司的理赔额度基本可以覆盖损失；针对外协运输单位，根据公司与外协运输单位签订的外协运输合同，外协运输单位或承运方有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及时、安全、完整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的，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由外协运输单位或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制定了《车辆管理制度》，安排规定了每年专人负责定期进行车辆检测等事由；若因司机个人原因产生的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及交通事故或被处罚情况由司机个人承担相应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处理的交通事故与交通违章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

综上，公司已通过制定执行相关制度，购买车辆保险、货物保险等方式降低可能因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及交通事故或被处罚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第一次反馈意见》：“20、公司业务中存在通过采购外协运力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运输单位的数量和名称，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2）外协运输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运输单位的定价机制；（4）外协运输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运输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6）与外协运输单位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以及执行情况；（7）外协运输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

和所占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运输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运输单位是否存有依赖；（3）与外协运输单位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执行是否有效。”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名单，公司持股 5%比例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等工商信息查询系统。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股东					股东的持股比例	董监高		曾经的股东	曾经的董监高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的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2015年	大余县双佳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苏俊明；袁焱；陈芝伟	33.33%； 33.33%； 33.33%	--	--	--	--	陈芝伟； 苏俊明	执行董事； 监事	--	--
	珠海杨粤物流有限公司	刘红； 杨桂林	50%；50%	--	--	--	--	刘红； 杨桂林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监事	--	--
	鹰潭市潭宁物流有限公司	徐小玲	100.00%	--	--	--	--	陈祖烟； 肖坚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苏远海； 邱长华； 李袁	--

									监事 潭; 杨强		
	乐安县康亚物流有限公司	温曦; 温伟良	30%;70%	--	--	--	--	温曦; 温伟良	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广州市山鑫物流有限公司	周义军; 谢涛; 王晓云	23.42%; 10.04%; 66.53%	--	--	--	--	周义军; 谢涛; 王晓云	总经理; 监事; 执行董事	--	--
2016 年	乐安县康亚物流有限公司	温曦; 温伟良	30%;70%	--	--	--	--	温曦; 温伟良	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大余县双佳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苏俊明; 袁焱; 陈芝伟	33.33%; 33.33%; 33.33%	--	--	--	--	陈芝伟; 苏俊明	执行董事; 监事	--	--
	广州市山鑫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周义军; 谢涛; 王晓云	23.42%; 10.04%; 66.53%	--	--	--	--	周义军; 谢涛; 王晓云	总经理; 监事; 执行董事	--	--
	珠海杨粤物流有限公司	刘红; 杨桂林	50%;50%	--	--	--	--	刘红; 杨桂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	--	--
2017 年 1-5 月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友信汽运有限公司	童小强; 童盛利; 江西瑞州汽车运输	49.51%; 49.51%; 0.97%	--	--	万桂芳等 28人	1人 3.6386%, 其余27人 分别 3.5689%	童小强; 童盛利	监事; 总经理	--	--

		集团 有限 公司									
	乐安县康亚 物流有限公司	温曦; 温伟 良	30%; 70%	--	--	--	--	温 曦; 温伟 良	监 事; 执 行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	--
	广州市山鑫 冷链物流有 限公司	周义 军; 谢 涛; 王 晓云	23.42%; 10.04%; 66.53%	--	--	--	--	周义 军; 谢 涛; 王 晓 云	总 经 理; 监 事; 执 行 董 事	--	--

经核查上表并对应公司持股 5% 比例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外协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础物流服务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外协服务供应商众多，替代成本低，可替代度非常高；外协服务商虽然为公司完成运输业务，但处于客户服务的中间环节，并未真正掌握公司的客户资源。所以公司对外协采购，不影响公司对综合运输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重要客户的流失，公司不存在对任何外协供应商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与外协运输单位签订的外协运输合同，外协运输单位或承运方有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及时、安全、完整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的，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由外协运输单位或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外协运输单位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均严格按双方签订的外协运输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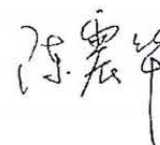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公司不存有依赖；公司与外协运输单位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执行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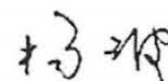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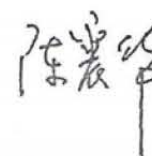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3日